

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文件

平司字〔2025〕2号

签发人:余 耀

关于印发《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公证处、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服务所：

为充分履行司法行政部门工作职能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根据 2025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开展要求，结合本单位权责清单和监管责任，制定《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。

一、抽查时间及对象

(一) 抽查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

(二) 发起部门：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

（三）抽查对象：在信阳市平桥区登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公证处。

二、抽查内容

按照《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025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对清单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全覆盖检查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抽查方式。随机选取检查人员，检查所有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公证处。

（二）抽查公示。按照“谁登记、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组织开展抽查工作，同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并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等载体向社会公布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处理。对抽查发现违法、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信息，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。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责任分工，认真抓好落实。由区司法局组织法律事务综合股和基层管理股具体实施，各相关部门要积极筹划，精心部署，加强宣传，严格按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及部门规章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(二) 依法抽查检查，严格工作纪律。 抽查人员要严格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，文明执法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切实减轻抽查对象的负担。在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抽查对象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

(三) 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 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，严格按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，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向社会公示，促进优化我区营商环境。

附件：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

2025年3月20日



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发起方式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基数	抽查目标数	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要求	抽查时段	是否实施部门联合抽查	备注
1	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	律师事务所法定设立条件情况；律师事务所执业情况；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行政检查；对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；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。	律师事务所综合股	平桥区司法局	律师事务所	总计 8 家，抽取比例 100%	8	非企业无信用风险分类。	6月1日至8月31日	是	
2	基层法律服务所检查	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、变更核准、注销登记的监管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；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、注销登记的监管；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；检查基层法律服务所遵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情况、业务开展情况。	法律事务综合股	平桥区司法局	基层法律服务所	总计 6 家，抽取比例 100%	6	非企业无信用风险分类。	4月1日至8月31日	否	
3	公证机构监督检查	组织建设、执业活动、管理制度情况；法律、法规和司法部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事项	法律事务综合股	平桥区司法局	公证机构	总计 1 家，抽取比例 100%	1	非企业无信用风险分类。	6月1日至8月31日	否	